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4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汪虎山先生、左勤女士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情形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。

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